

税收与文化系列

历史遗珍

郑焕明 著

赋税票

农业税变迁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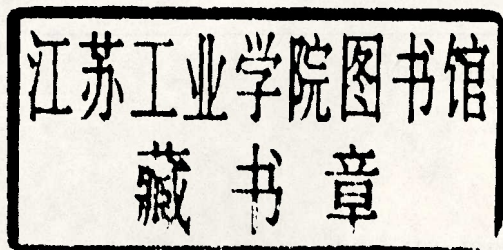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收与文化系列

历史遗珍赋税票

——农业税变迁的见证

郑焕明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遗珍赋税票——农业税变迁的见证 / 郑焕明著.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80235-024-3

I. 历... II. 郑... III. 农业税-原始凭证-史料

-中国 IV. K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224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历史遗珍赋税票——农业税变迁的见证

作 者: 郑焕明 著

责任编辑: 刘淑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89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328000 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024-3/F · 944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本书在展示税票图片的同时，穿插了与之相关的名人轶事，以图说史，兼谈收藏知识，意在引领初涉税票收藏的朋友顺利踏上“探宝”之路，也为相关部门和院校开展研究活动提供参照实物，更希望华夏儿女能从中汲取知识，体察几千年来农民的切肤之痛，激发爱国热情，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卅
 都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地漕銀
 呂大
 吳
 乾隆武城志



目 录

目 录

易知由单和清丈业票	(1)
串票——田赋缴款凭证	(19)
税票印证“摊丁入亩”的重大改革	(29)
耗羨归公和养廉银制度	(35)
赋税派生的漕粮和兵米	(41)
调税文书《吊税票》	(49)
鲜为人知的地丁计量和度量	(55)
税票铭刻民族的耻辱	(61)
弥补国库亏空的盐课和茶捐	(71)
横征暴敛 官逼民反	(81)
特殊税票蕴含重大历史事件	(87)
军阀混战 榨尽百姓脂膏	(95)
苛杂税票 沾满农家辛酸泪	(101)
“地价税”——忙银漕粮的演变	(111)
《捐票》暴露傀儡政权的媚日嘴脸	(117)
田赋“三征”国统区的抗战经济	(121)
苏区票证——开创历史新纪元	(133)
陕甘宁边区税票和支前票证	(141)
革命根据地、游击区怎样完税	(151)
新中国的农业税和粮食“三定”政策	(161)
赋税票的收藏	(179)
后 记	(193)

年餘報舊誌

孫村區第十區區長張德全
呈報糧食定產定購數字一九五
年

售國家餘糧
收買金餘斤賣
恒平信局上
斤已完成任務特此證

汀州府長汀縣為丈田畝清浮糧以蘇民困事奉 本府督 同知徐 奉蒙
撫兩院并司道府明文俱遵奉

欽依勘合內事理仰縣將本職清丈過該縣田塘基地實丈畝數會算官民糧米通融一
例均攤以上中下及下下等則起科每百壹畝農民正米五升肆合耗米叁合柒勺
捌抄租米叁合伍抄捌撮陸圭捌粟陸粒六粒大連合叁勺貳抄捌撮壹圭壹粟玖
粒官米壹升伍合柒勺柒抄貳撮捌圭捌粟肆粒照則攤糧歸戶訖凡以後交易查
照帖內等則田畝收買中間如有洗改增減數目希圖高價私相貿易者許諸人首
告追價給賞如隱蔽或買主不行赴官告鳴查出併重究其田沒官決不輕縱所據
丈過後開畝畝合給帖付業主遵照收稅納糧差以前契券亦不堪用須至由帖者
計開度字壹千叁百柒拾伍號四保里主名溪頭上田壹畝

分六稅積該壹畝肆分柒厘 應照金字上則科 歸戶佃人 自 耕
東至一千三百七十四西至一千三百七十六南至一千三百七十七北至 馬鳳田 地至 臨

右給付四保里肆畝拾甲業主馬剛捷收執准照

萬曆捌年拾月

日給

歸戶由帖

雙金 曾 轍 等見年卯景登

計開江甯府府城縣正地壹畝
都一畝九甲花
地漕銀
大
吳
元納乾隆貳拾年

图1 明万历八年(1580年)福建长汀县归户由帖



年餘餘舊此

好村區子內辦十 運區上缺案戶按照糧食定產定購數字一九五 年應
售國家餘糧 以促金檢修斤買售 促多促檢卷 斤已完或任務特給此證

奉 飭 行 簡 明 易 知 單

江南徽州府婺源縣為請除錢糧統徵之弊等事奉
各憲議准 戶部咨嗣後於臨歲年底刊刻易知由单分給各
戶以便照單元納如有多科私折情弊立即嚴禁等因奉此合
行到單給散為冊即該諸戶即便查明由单內所開銀米科則及
該戶由縣應完數目按照完辦毋違須至單者

乾隆十一年分

例徵丁地漕價南米豆折色等款每山壹畝科徵銀捌分肆厘叁
毫玖絲柒忽伍微肆纖伍沙肆塵陸塊陸渺貳漢
額徵本色粳米除走田外每畝留豆畝科徵米壹合陸勺壹抄陸
撮壹上陸粟肆釐肆毫貳絲叁黍伍縷玖微肆纖捌

計開

十都二箇四

以沐 黏田二八八個三毛

二季三分六勺六毛 外徵加耗

四合六勺 例不收耗

有單給花戶

集

乾隆十年 正月

五日單

图2 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安徽婺源县奉宪饬行简明易知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易知由单

縣

咸豐貳年二月

共徵本色南米忙完分

戶吳三運戶天林

計開

咸豐貳年分

計開

江南徽州府休寧縣為分戶徵收以杜清混事案奉
各憲檄行自道光辛丑年為始改用收串填用的戶名目銀米
並串徵完等因業經示諭遵照合給串輪為此串給該戶將該
戶應完錢糧兵米遵照科則完納毋違須至單者

禮上

日給

耗銀每兩四分
耗米每石壹斗
銀米厘勾為斷

號

州都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地曹銀
完納乾隆貳拾年

图3 清咸丰二年（1852年）休宁县易知由单

易知由單

江南徽州府休甯縣爲分戶徵收以杜浮濫事案奉
各憲檄行自道光辛丑年爲始改用版串填用的戶名目銀米
並串徵完等因業經示諭遵照合給單輪爲此單給該戶將該
戶應完錢糧兵米遵照科則完納毋違須至單者

計開

同治七年分

六都九
置十甲

志見文庫

其徵本色南米上燒乃好

同治七年二月

目給

耗銀每兩
耗米每石
銀米厚勻
爲斷

果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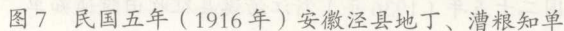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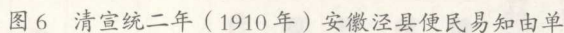
字
名

號

图4 清同治七年(1868年)休宁县易知由单



图5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祁门县由单



湯溪縣縣政府

徵收國民二十五年分田賦通知單

承糧戶名	莊名	地別	及地積	上期正稅	中華民國二十年	業戶納稅應行注意事項
范錫普	大中	金田	蘭地	元。角。分。七釐	月	6
姓名	字號	畝一分五釐	一畝二分五釐	元。角。分。五釐	日給	5
編照	九	毛	毛	正附稅		4
實地		絲	絲	銀合計		3
住址	總數	畝	畝	壹角六分九釐		2
		分	分			1
		釐	釐			上
		毛	毛			期
		絲	絲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角
						元
						附
						各
						項
						徵
						元
						期
						上
						期
						元
						每
						帶
						各
						附
						一
						三
						八
						分</

图8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浙江汤溪县征收田赋通知单

图9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江西丰城县征收田赋通知单

以上“易知由单”和“通知单”，内容大同小异，它为顺利、足额征收赋税起到了促进作用。

清丈业票

土地是官府征收赋税的依据，为了避免偷、漏税现象的发生，历代统治阶级十分重视地籍管理。明、清时期，全国多次清丈土地，令业主按清丈亩分缴税。清丈是国家或地方政府组织和实施，在规定的期限内在本辖区范围内进行清查、丈量土地的政府行为。土地经过清丈后，由地方政府颁发给业主土地所有权凭证（包括：清丈执照、清丈归户单、金业票、执业田单等），也就是土地证的前身。

图10是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汀州府清流县“清丈归户单”，称“丈过七图二甲户长英朝阳土名葫芦坑田貳丘，计叁厘肆毫（四至……）应照夏则起科，正粮伍勺壹抄壹撮柒圭。”

图11是顺治九年（1652年）歙县“清丈归户票”。

图12是顺治十五年（1658年）婺源县“清丈归户票”和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歙县“签业票”。

图13是宣统二年（1910年）休宁县“金业归户票”，称“清丈田地山塘，按号依则计步，给发小票，交业户领执，赴该图税书照票入册输课，毋得隐漏，计积中则税田陆分叁厘贰毫玖丝”。

图14是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歙县“金业票”，称“新丈羌字叁拾叁号土名长龄桥计税田柒厘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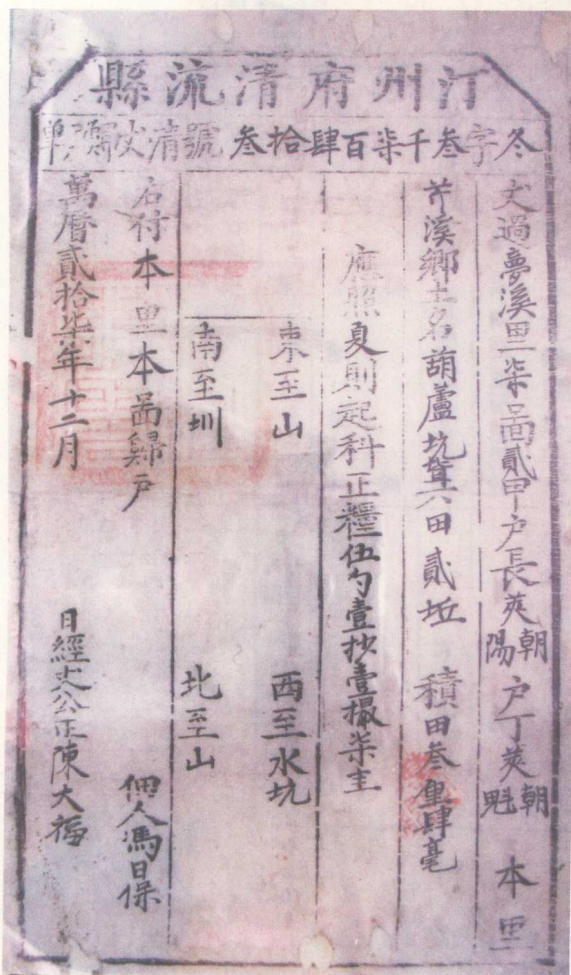


图10 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汀州府清流县清丈归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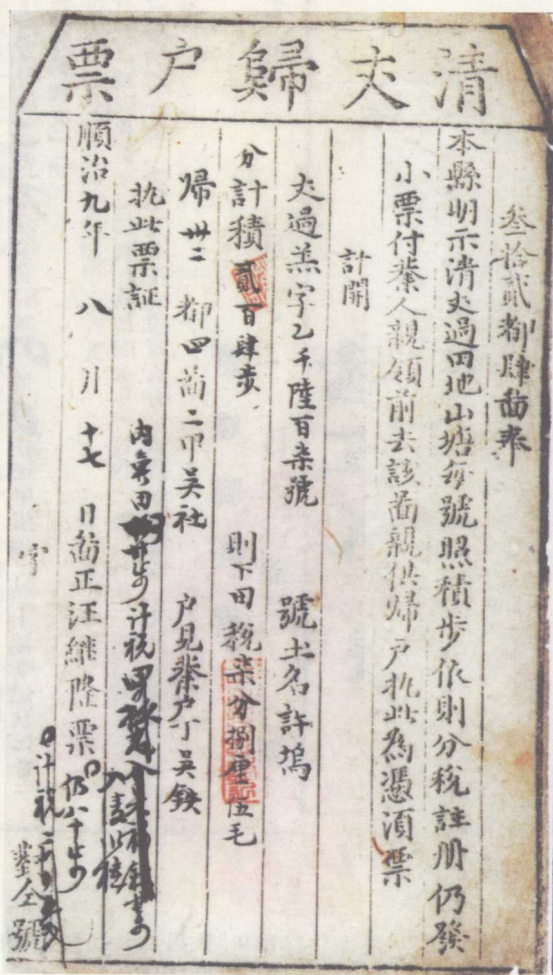


图11 清顺治九年（1652年）歙县清丈归户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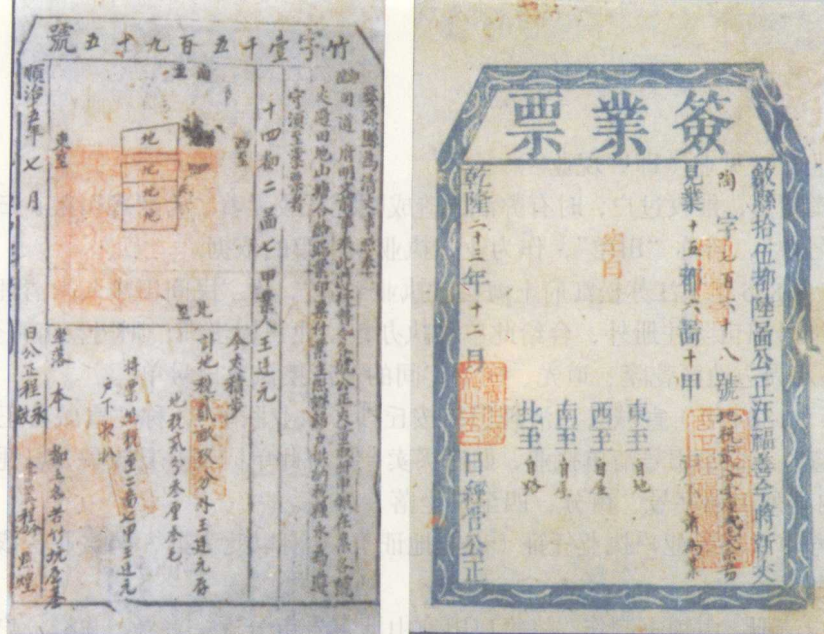


图12 清顺治、乾隆年间清丈归户票和签业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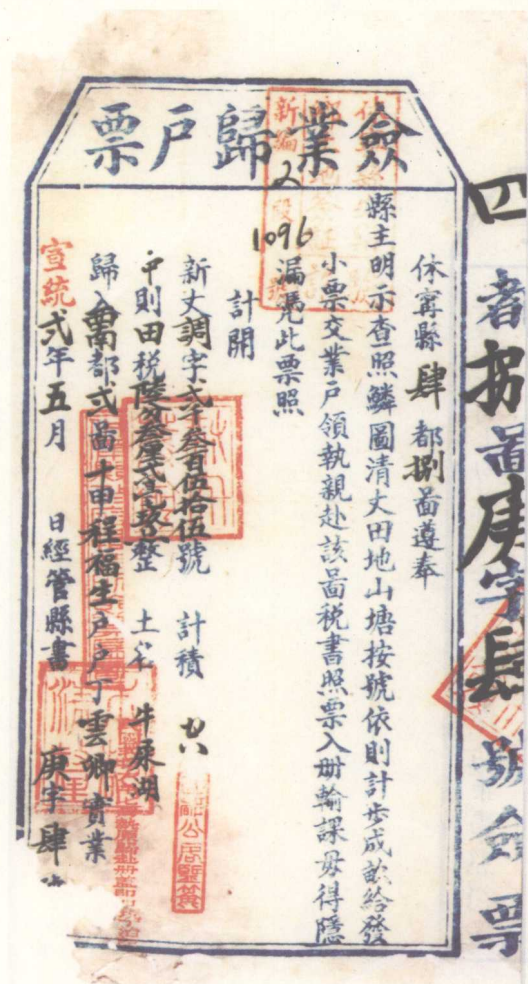


图13 清宣统二年（1910年）休宁县金业归户票



图14 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歙县金业票

年餘報管此

好村居考內辦十選區上缺卷戶按照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數字一九五
售國家餘糧以保金控信片買賣但多但控卷今片已完成仕務特給此證

年應